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LOF）
场内简称	天治核心
基金主代码	163503
交易代码	163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2,003,552.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7月3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并将部分资产用于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卫星组合通过优选股票进行主动投资，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的核心组合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A200指数），卫星组合用于优选中小型成长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正中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95559
	电子邮箱	zhaozz@chinanature.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024,717.21	25,912,587.16	-283,767,376.86
本期利润	-158,980,959.65	46,223,882.00	-294,217,970.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1	0.0368	-0.22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78%	7.68%	-40.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2	-0.0122	-0.04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6,162,401.62	594,212,639.86	640,855,123.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3613	0.5003	0.464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9%	1.49%	-8.83%	1.26%	-6.46%	0.23%
过去六个月	-15.01%	1.46%	-11.54%	1.11%	-3.47%	0.35%
过去一年	-27.78%	1.40%	-20.91%	1.00%	-6.87%	0.40%
过去三年	-53.77%	1.55%	-26.14%	0.96%	-27.63%	0.60%
过去五年	-27.67%	1.78%	14.38%	1.18%	-42.05%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30%	1.66%	160.38%	1.34%	-78.08%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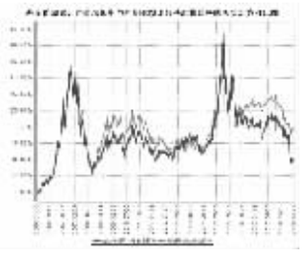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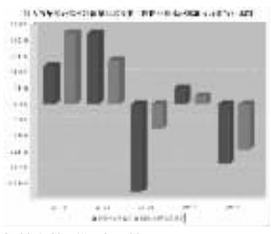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	-	-	-	
2016	2.0000	369,017,783.77	80,960,456.20	449,978,239.97	
合计	2.0000	369,017,783.77	80,960,456.20	449,978,239.9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只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5年1月12日生效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8年5月8日生效的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8月4日生效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8年11月5日、2016年4月18日、2004年6月29日、2006年7月5日、2016年4月7日、2009年7月15日、2016年7月6日、2013年6月4日、2015年6月9日、2016年12月7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家涵	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日	-	13年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副总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查的方法。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30bp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0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0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总体看，2018年A股市场可谓焦虑与疲惫反复交织。焦虑体现在股市的全局下跌：全年个股中位数收跌超30%，仅不到9%的股票收录正收益，所有大类板块及行业均收跌。疲惫体现在行业的滚动风险：1月金融地产的躁动拉动全面的大盘风格，2月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后，市场风格迅速转向小盘成长。而伴随5月信用风险暴露，大盘风格再度领先，11月政策密集出台，风格再度转向小盘股。实体经济也并不平静，相较于2017年，平添了中美贸易摩擦，时局升温阻碍了国内经济转型的速度，这使得过去一年，政策导向变得更为曲折。

宏观方面，虽然我们看到总量经济数据波澜不惊，投资韧性较强，但居民消费值得担忧。从数据结果看，居民端，社消零售转弱、现金贷业务坏账率上升等，都预示着经济内部的结构问题更值得重视。企业端，在供给侧改革下，上游产业中多数行业在过去三年集中度迅速提升，对头部企业而言，较快速地完成了三张表的修复。中游制造压力重重，尤其是中小企业步履蹒跚。需求端转弱，而供给端在前三季度并未有显著的放松，导致制造业的成本端依然保持高位，中游制造面临毛利率压缩、库存堆积、周转率下行的处境。

面对内忧外患，2018年下半年政策有保有压，尤其是7月末政治局会议定调“稳增长”预期后，财政政策积极补充、货币环境维持较优状态。“去杠杆”阶段性成果落地转向“稳杠杆”，产业政策陆续推进，创新金融改善融资环境。我们看到，政策陆续出台，意图打通宽货币向信用端的传导。然而，由于银行对表内信贷的风险厌恶，同时表外融资成本高昂，如此处境难以短时间内被改变。因此，无论股市或债市，2018年都经历了“宽货币紧信用”环境下的大波动，且对未来经济与盈利基本面依然担忧。

回顾本基金2018年的表现，由于重点仓位跟踪的新华富时A200指数及成长股居多的创业板、中小板指数，均出现大幅回调，因此本基金全年跟随指数回撤幅度较大。2019年，本基金将在坚持价值投资的基础上，树立绝对收益思维，更加注重控制投资组合的回撤，努力为投资者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361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7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91%，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2019年比2018年要好。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下半年有望企稳反弹。

宏观经济方面，对于中国经济周期而言，2018年四季度到2019年大半时间，预计仍处于“量价齐跌”的主动去库存阶段，2019年上半年至三季度A股有望迎来底部。若下半年从宽货币、紧信用传导至宽货币、宽信用，则市场有望企稳反弹。2019年随着中、美、欧三大主流经济体的共振回落，上半场风险资产的调整会触发避险资产的回潮。随着美联储货币政策的转向以及美元周期进入趋势下行阶段，下半场市场将再博弈新兴市场国家风险资产超跌反弹的弹性。

我们认为，2019年流动性或将决定A股反弹的高度。股市流动性的两大增量：产业资本和跨境资本。从产业资本角度来看，产业资本增持意味着企业的经营者对公司坚定的看好，是判断市场底部的重要信号。2018年下半年产业资本有活跃趋势，预计2019上半年到达市场底部，下半年有望从底部回升。从跨境资本角度来看，2019年是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A股全球化进一步发展的关键一年。这一点，从MSCI的纳入进程可以看出。2018年9月26日，MSCI宣布就“进一步提高A股在MSCI指数中的权重”这项议题展开咨询，并建议将A股的纳入因子从5%增加到20%，若纳入因子提升至20%，预计带来增量资金共4100亿元。

整体来看，行业配置上，上半年重点防风险，配置基建产业链、地产、非银板块，下半年重点看好成长板块的结构性机会。具体来看，基本面向上的基建产业链将具有较大的修复空间，金融板块内部，看好非银：券商、保险优于银行。而成长板块内部，以通信为代表的成长科技板块要好于成长周期板块电子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总监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以及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少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7615_B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该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作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投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沈熙苑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3,355,652.11	46,769,754.50
结算备付金		4,680,283.47	6,930,977.61
存出保证金		889,381.62	671,2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5,801,929.24	560,372,548.48
其中：股票投资		275,801,929.24	558,539,172.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833,37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9,940,699.9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73,116.42	13,896.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964.94	8,54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34,954,027.71	614,766,98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104,293.46	10,213,708.39
应付赎回款		28,081.80	416,036.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3,312.48	605,679.68
应付托管费		90,273.42	126,183.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598,273.46	8,754,947.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37,391.47	437,787.51
负债合计		18,791,626.09	20,554,341.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90,380,287.01	608,707,327.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4,217,885.39	-14,494,6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62,401.62	594,212,63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954,027.71	614,766,981.8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3613元，基金份额总额1,152,003,552.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9,908,038.94	75,175,522.22
1.利息收入		1,011,605.31	890,906.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79,023.46	868,156.35
债券利息收入		12,403.21	3,489.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0,178.64	19,260.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975,906.12	53,887,749.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9,089,434.74	48,015,396.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08,294.55	441,692.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421,824.17	5,430,661.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6,956,242.44	20,311,294.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503.31	85,571.13
减：二、费用		29,072,920.71	28,951,640.2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79,715.88	7,180,009.07
2. 托管费	7.4.10.2.2	1,266,607.41	1,495,835.2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1,087,523.43	19,769,221.4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8.02	-
7. 其他费用	7.4.7.20	639,035.97	506,57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80,959.65	46,223,882.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80,959.65	46,223,882.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8,707,327.19	-14,494,687.33	594,212,63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8,980,959.65	-158,980,959.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27,040.18	-742,238.41	-19,069,278.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06,919.91	-3,877,972.40	20,128,947.51
2.基金赎回款	-42,333,960.09	3,135,733.99	-39,198,226.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0,380,287.01	-174,217,885.39	416,162,401.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6,959,459.43	-66,104,335.95	640,855,123.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23,882.00	46,223,882.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252,132.24	5,385,766.62	-92,866,365.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75,537.73	-1,820,141.99	18,155,395.74
2.基金赎回款	-118,227,669.97	7,205,908.61	-111,021,761.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8,707,327.19	-14,494,687.33	594,212,639.86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徐克磊_____　　_____闫译文_____

____黄宇星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4号文《关于同意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3,493,538.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4日起本基金更名为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的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5%，其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55%－65%，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35%－4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全指×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2007年10月15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5125元。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